

水電

宜都縣政府本年八月廿九日石平氏字第一六五號水電費附

件均悉茲接至公次(一)原計劃第四條第一項修路工程標

明應自廿二年度起各和經費實施方案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至於完收及事案核查(二)水利部修路保加工程應以

達沙受益田畝壹百市畝為限並由

核(三)增設公共廁所應按月列表報核(四)修路工程應由

宜都縣政府財政部

又

社會部



查本省廿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

經費列撥為
四〇〇〇〇元
照支

制及注實預算書前據石首邱道竹斌建議先
由財政部經教務部備查在案。又據宜都
縣政府本年十月九日石平民字第一四六號
送該縣廿四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實施
片與注實預算書請呈核。除提存備查外
相應檢回原件各一份電請查核。為荷。湖北省政
府四等省補印。附宜都縣廿四年國民義務
教育實施計劃及片與注實預算書各一份。

二

70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案內有關於本處主管衛生事務案件註相應梅國良付復請

此致

社會處

附 9029 函件

衛生處

大 三 年

周奎年

王桂榮

王隆槐

24/10/30

71

社會處

此致

本案列報經費四〇〇〇元核與本年年度核
為預算內列義枋勞動費尚未起過批准
另支相名復法查此理為存

9029
原簽件

財政廳

光緒三十三年

九月廿五

張培凱

張培凱

72

查案內關於本廳業務分別登記相應

核目原件核請

核登速轉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九芝

黃乃真 呈

附省社 9029 各件 0

社安 1
葉祥鑄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本處有

貴處

主管部

份相

應特

核

答復

中政

建設廳

社務處

大正

衛生局

附省

9029

及附件各件

知照
九十二

349 12

349 12

公作

第二

九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事由擬批示

為遵令擬具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暨勞動經費預算書等電祈鑒核由。

附件

了

54911

6870

5499 9029

6490

湖北省宜都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石平民 第四六五五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鈞府本年六月二日省府特字第七四一四號訓令暨附件均奉悉遵即擬具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暨勞動經費預算書等函請本縣臨時參議會簽註過府(二)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計劃辦法及預算書各四份隨電貴請鑒核備查宜都縣縣長馬毓英叩

未艷石平民印坊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各四份

走出臨時門

致

說明
1. 本預算以元為單位
2. 本預算係遵照
省政府本年六月二

日省濟特字第卅號訓令附頒義務勞動計劃要點第五項之
規定編列。

本件銓提交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審核尚合。

宜都縣臨時參政會議長陳郁之

宜都縣長馬毓英



湖北省宜都縣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法係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及本縣義務勞動計劃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按本法施行之

第三條 本縣義務勞動組織係依計劃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各級負責人員除勞動服務團團長依法由縣長兼任外其餘暫行規定如左

一 團部內設總幹事一人兼行政總務統籌作業三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均由團長遴派兼任不另支薪黨團總幹事由團長遴派由團長聘任之

二 各級隊依本縣十八鄉鎮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

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三中隊編為一大隊共為六大隊

合編為一團總隊長由縣長兼任各級主

管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縣義務勞動工作暫按本縣實際需要依原計劃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義務勞動時間及社會服務概行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章第三章所規定辦理

第六條

義務勞動所需器具俱用費係理當衛生及醫藥費等另行造具預算在本年度義務勞動費項下內呈准支准報其因而殘廢或死亡之撫卹則另准在縣預備金項下支報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宜都縣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本計劃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湖北省政府本年六月二日省署府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附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要點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除有關國防軍事工程外，其餘均屬勞務動外，悉照本計劃實施

二、本縣依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即日將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充實並就十八鄉鎮調整為十八個國民義務勞動中隊每中隊編一〇八人以鄉鎮長兼中隊長并以三中隊編為一大隊計六大隊全編為一個總隊大隊長由縣長指定各鄉鎮長兼大隊長由縣長指定由縣長兼任團長依法由縣長兼任之

三、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係以修築道路、興辦水利、以及修築堤壩、地方公共福利、費以年保增設公共廁所、所為原則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客籍或華僑而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無國籍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情事之一者均應依法服義務勞動其動員時間依左列規定

一、鄉村人民依以上中下三季農暇時間施行

二、從事工商業員工就其本業間暇時或暑假期間日舉行

三、勞動起訖時間及工作地點另以命令行之其實施辦法另訂之關於義務勞動經費在本年度縣預算內所列義務勞動費項下另行編具預算呈准動支

四、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本計劃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本件第一項
修築工程
修築道路
興辦水利
修築堤壩
地方公共福利
費以年保增設
公共廁所
所為原則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
不論本籍客籍或華僑
而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
無國籍義務勞動法
第十九條情事之一者
均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其動員時間依左列規定
一、鄉村人民依以上中下三季農暇時間施行
二、從事工商業員工就其本業間暇時或暑假期間日舉行
三、勞動起訖時間及工作地點另以命令行之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關於義務勞動經費在本年度縣預算內所列義務勞動費項下另行編具預算呈准動支
四、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本計劃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繕至本年會第廿三次常會審定核至原計劃

(通)

修繕至本年會第廿三次常會審定核至原計劃